

11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規劃表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114)						第三學年(115)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教育哲學	2	2			必修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教育實習	4	8			
							※幼教課程模式	2	2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2	4							
小 計		2	2	0	0	小 計		4	6	2	4	小 計		4	8	0	0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2			選修	教育社會學	2	2			選修						
	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	2	2				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	2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	2	2									
	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			2	2		教育素養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			2	2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2	2							
	幼兒美感教學			2	2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項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8	12
專業選修	12	12
合計	20	24

備註:

一、本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4學分，其中包括：

(一)本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開設之20學分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3科6學分。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3科5學分。
-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5學分。
- 4.學習專門領域課程，應修2科4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經本校幼教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之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四、第三學年教育實習之學分，不計於第一、二學年之20學分內。

